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869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慧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(二)請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